

GB XXXXX-202X
《煤矿压风自救系统技术要求》

(标准计划号：20190084-Q-627)

编制说明

2024年6月

目次

一、工作简况..... - 1 -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及理由 - 4 -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10 -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对比分析 - 10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11 -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 12 -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 12 -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 12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12 -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 12 -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13 -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 13 -

GB XXXX-202X《煤矿压风自救系统技术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煤矿压风自救系统技术要求》国家标准起草任务来源于国标委发[2019]14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轿车轮胎等4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计划编号为20190084-Q-627，提出和归口单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标准类别为制定。

2020年9月9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科技装备司组织审查会，根据此次会议专家组意见，将原任务标准名称《煤矿井压风自救装置技术要求》变更为《煤矿压风自救系统技术要求》。

2、目的和意义

煤矿压风自救系统作为煤矿井下安全防护系统及避险措施，已在煤矿推广应用近三十年。建立更加可靠的煤矿压风自救系统及更加完善设备设施，对提升井下安全防护条件，并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在国内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的过程中，有生产企业的实践案例证明了其使用效果。

近年来，随着煤矿技术进步，以及煤矿井下安全系统的不断完善，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等规范，对煤矿压风自救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压风自救装置的使用、安装、维护提出了新要求。MT 390-1995《煤矿用压风自救装置技术条件》标准的发布实施为生产企业、矿井用户提供了设计、生产、使用、管理的依据，但已不完全适应煤矿当前现状。

2014年，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提出了制定《煤矿压风自救系统使用管理规范》（计划号2014-MT-18）行业标准的计划，目的在于依靠国家标准规范和指导煤矿压风自救系统的设计、建设和使用。2017年1月，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确定将《煤矿压风自救装置技术条件》和《煤矿压风自救系统使用管理规范》两个标准整合，上升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于2019年下达标准制定计划任务。

制定《煤矿压风自救系统技术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目的在于规范煤矿

压风自救系统的设计、建设和管理维护，指导压风自救装置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提升完善煤矿井下安全防护系统完善水平，满足井下灾变时使用压风自救系统进行自救，使井下从业人员及时获得安全呼吸条件。

3、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标准由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主持制定，参加起草的单位有：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安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创奇监测设备有限公司、煤科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碧源科技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清峰、李贞杰、李少辉、刘林、史春宝、辛德忠、张玉春、兀帅东、刘国俊、张贵元、张早攀、李彦明、闫保永、阳廷军、陈航、王范树、杨华运、黎攀、王巍、廉博、卢宁、张浩。

4、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制定计划通知下达后，牵头制定单位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1）成立标准起草小组，制定工作大纲：2019年4月，牵头制定单位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并按照标准制定周期要求制定了工作大纲和起草方案。

（2）工作启动及工作大纲：2019年6月，召开了工作启动会暨工作大纲审定会，标准工作正式启动，并对工作大纲进行了审定，会议明确了标准的总体制定原则。要求标准起草中，应综合压风自救装置的技术条件、矿井压风自救系统的安装要求，充分协调《煤矿安全规程》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等相关技术内容，制定符合产品制造、矿井建设以及相关检测技术等要求等国家标准。

（3）工作组《讨论稿》：2019年7月~10月，起草小组开展了资料收集、试验和分析论证工作，于2019年11月完成了《讨论稿》起草工作。期间，起草小组主要人员在义煤集团、鹤煤集团等煤矿现场调研，根据调研结果、结合最新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对标准讨论稿进行完善，并经小组专题会议讨论后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4）《征求意见稿》：2019年12月，起草牵头单位、工作组召开专题研讨

会，对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专题研讨，对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5）征求意见：2020年2月13日-4月21日，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网站征求意见；2020年3月16日-5月15日，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征求意见。征求意见采用公开网络形式向全国管理职能机构、科研机构、检测机构、能源集团及煤矿、相关生产企业等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回函单位情况：截至规定时间，征求意见回函单位有32个，包括地方政府职能机构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山西煤监局晋城分局、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北京煤矿安全监察局、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等；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煤矿安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安全生产徐州劳动防护用品检测检验中心等科研院所及检测机构；以及国家能源集团、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等煤矿生产企业。

征集到的主要意见：共计18个单位及个人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或建议，共计85条，起草单位对意见或建议进行了梳理、汇总和分析，采纳58条、部分采纳5条、未采纳22条，包括标准名称修改的意见由专家审查会讨论确定予以修改。主要意见或建议集中在：①标准名称：标准名称《煤矿井压风自救装置技术要求》“煤矿井”与“矿井”的覆盖行业范围的问题，名称应采用“压风自救装置技术要求”或“压风自救装置及系统技术要求”的问题。②规范性引用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标准号（年号）和名称；以及煤炭行业标准MT 181、MT 191及MT 113等强制性标准改为推荐性标准，原标准号是否增加推荐性标识“T”的问题；③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关于压风自救装置呼吸导管的阻燃抗静电性能的要求和试验方法的问题；呼吸导管长度规定的问题；面罩式装置单个面罩供风量的问题，装置的箱体防护等级的问题；④压风自救系统安全要求：压风自救管路“专用”或“独立”的问题；是否需要分别对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压风自救装置的安装位置、距离间隔、组数进行分别规定等。

（6）《送审稿》：起草人员根据征求的意见或建议对标准进行初步修改。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了起草工作组讨论会，对征求的意见的处理进行讨论；于2020年7月7日召开了起草单位专家研讨会，邀请专家包括国内压风自救装置主要制造厂家技术和管理负责人。工作组根据讨论会和研讨会意见，修改完善形

成标准《送审稿》。

(7) 标准审查会：相关部门先后组织召开了三次专家审查会，对本标准的进行审查。

第一次：2020年9月9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科技装备司组织审查会，专家组结合国内煤矿行业现状，以及标准任务要求将“压风自救装置”和“压风自救系统安装”融合的总体思路，标准名称应变更为“煤矿压风自救系统技术要求”，同时建议调整标准结构。2020年9月14日和2020年11月23日，起草单位召开工作会和研讨会，研讨会邀请专家主要为煤矿灾害防治领域的技术专家。会议对专家意见进行研究，对送审稿及资料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次：2022年7月6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再次组织专家审查会（网络会议），对标准进行了审查，标准结构和规定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由于标准名称和结构发生较大改变，2022年10月27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了专项研讨会议，邀请相关地方职能机构、国内专业检测机构、大型煤炭开采集团研究机构、煤矿压风自救系统设计和建设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专家参加研讨会，向相关技术专家对修改后的标准补充征求意见。专项研讨会后，起草组按照专家建议和会议意见对标准再次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三次：2023年6月15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在北京组织召开矿山安全标准审查会，会议同意本标准通过技术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批。

(8) 《报批稿》：起草工作组按照2023年6月15日审查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24年2月29日组织专家研讨会，对审查修改后形成的报批稿结合审查意见进行研究讨论，完善形成了《报批稿》。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包括验证报告、统计数据等）及理由

（一）编写原则

(1)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编写规则进行编写。

(2) 标准主要规定的内容，与现行规范和标准协调一致，主要包括《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

《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防灭火细则》、GB 50215-2015《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029-2014《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等。与MT 390-1995《矿井压风自救装置技术条件》相关内容，根据标准行文结构融入至相关技术要求中，技术内容结合产品发展现状作必要的修订。

(3) 本标准用于规范和指导煤矿压风自救系统的设计、建设和管理维护。标准相关内容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提升煤矿井下使用压风自救系统进行避险和自救的条件，促进规范和标准化；结合当前技术现状，制定适应性和可操作性规则。

(二) 标准的主要内容和结构

标准的主要内容有：术语和定义、系统的组成、压缩空气站的要求、管路及附属设施的要求、供气阀和压风自救装置设置地点规定以及相关技术要求、为便于供避灾使用的指示标识的要求、以及系统的维护管理和检测要求。

规范性附录包括：压风自救装置的分类、型号和标识；压风自救装置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指示标识的制作。

(三)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1. 系统组成

提出压风自救系统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压缩空气站、管道及附属设施、供气阀和压风自救装置，监测仪器仪表等。

提出压风自救系统与生产用压风系统的关系，明确压风自救系统可与生产用压风系统共建共用。提出一种通过地面钻孔直接向井下避难硐室等避险设施独立供风的建设方式。

其中，压风自救装置既可以直接安装在压风自救管道上，为便于管理和更新也可以安装在已有的供气阀后。如安装在供气阀后，安装完毕后，原有供气阀应处于常开状态，满足开启压风自救装置自带阀门时，避险人员可及时得到供风条件的要求。

2. 总体要求

(1) 供风参数

所有管路终端的供气压力应满足供气压力在0.3MPa-0.7MPa范围内；设计和建设时应结合具体地点、设计避险人数的供风量需求设计管道。

空气质量应符合GB/T 31975-201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GB/T 31975中规定了适合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的几项质量指标，包括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露点、油雾及颗粒物、异味。

(2) 设计和建设要求

所有井工矿井应设计和建设压风自救系统。压风自救系统应进行设计，并按照设计文件及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设计应提出保证压风自救系统连续稳定供气的措施。压缩空气站应设计有自动启停和补压功能、管道应设计有避免受到破坏的保护措施、系统运行时的关键技术参数受到监视。

(3) 与生产用压风系统共用时的考虑

当压风自救系统与生产用压风系统共建共用时，生产用压风系统的组成部分，如压缩空气站、管道及附属设置等，除能够满足生产用风以外，还应该满足压风自救系统的要求，包括设备参数、选型选材、设备设施应保持的状态等。

3. 压缩空气站

(1) 压缩空气站的建设地点

矿井地面应建设压缩空气站向压风自救系统供风，即要求地面应建有压缩空气站来满足井下压风自救的供风需求。特殊情况下，地面压缩空气站不能满足供气压力和供风量要求时，井下可增设压缩空气站作为补充。地面空气压缩机站应按照GB 50029《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的规定设计和建设。其他规定参照MT/T 1203《煤矿在用产品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空气压缩机》规定。

井下增设的压缩空气站应满足煤矿井下的特殊环境要求，选型和布设等应符合煤矿井下安全管理规定。

(2) 压缩空气站无人值守的规定

无人值守的压缩空气站应具有的功能和保障措施，包括：自动化运行、视频监控、双向通信和有人巡检。

4. 管道及附属设施

(1) 覆盖区域

压风自救系统的压风管道应覆盖井下风险区域或设计避险点，与规定需要供气阀和压风自救装置的地点相对应。

(2) 管道材质

压风管道应采用符合煤矿井下安全管理规定的金属管材。包括钢管或不锈钢管等。

(3) 管道直径

压风管道参数参照GB 50215-2015《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煤矿安全规程》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等规定。压风管道直径应经过设计计算确定，但主管道直径最小不得小于100mm，采掘工作面的干管直径应不小于50mm。与终端供气阀或压风自救装置连接的支管，应满足设计避险需要的供风量要求。

(4) 特殊场所的管道防护措施

为保障避难硐室等避险设施内的供气可靠，以及采掘工作面的特殊工作环境，提出相关区域内的管道防护措施。包括进入避难硐室和补给站等避险设施前的管道、在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矿井内的管道、以及采掘工作影响区域的管道。

(5) 附属设施

规定在管道的特定位置应安装油水分离器和放水阀，保障供风稳定性和供避险人员呼吸的安全性。

5. 供气阀和压风自救装置

根据《煤矿安全规程》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等规定。本标准根据不同灾害等级矿井、不同避灾场所，结合相关文件、规程、标准的规定，提出避灾路线上的需要供气阀和压风自救装置的地点的要求。压风自救装置和供气阀的安装条件以矿井灾害等级区分为：突出煤层、冲击地压煤层；无突出和冲击地压危险的煤层。

(1) 应安装供气阀的地点

a) 矿井采区避灾路线上，每间隔 200m 内。依据 GB 50215-2015《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8.4.3 条 7)，“所有矿井采区避灾路线上应敷设压风自救管路，并应安装供气阀门或压风自救装置，间隔不应大于 200m”；《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七条，“采区避灾路线上应当设置压风管路，……压风管路上设置的供气阀门间隔不大于 200m。”

b) 突出、冲击地压矿井的采区避难硐室。依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突出矿井必须建设采区避难硐室，采区避难硐室必须接入

矿井压风管路和供水管路”。

c) 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极复杂的矿井各水平、采区和上山巷道最高处。依据《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七条，“水文地质条件复杂 和极复杂的矿井，应当在各水平、采区和上山巷道最高处敷设压风管路, 并设置供气阀门。”

d) 无突出和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的掘进工作面。依据《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一条，“其他矿井掘进工作面应当敷设压风管路, 并设置供气阀门。”

(2) 应安装压风自救装置的地点

a) 突出、冲击地压煤层的掘进巷道及采煤工作面的临时避难硐室内。依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一十七条，“临时避难硐室必须设置向外开启的密闭门或者隔离门，接入矿井压风管路，并安设压风自救装置”。

b) 突出、冲击地压煤层距采掘工作面 25 m~40 m 处、之后向外至掘进工作面回风口每间隔 200 m。依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二），“在以下每个地点都应当至少设置一组压风自救装置：距采掘工作面 25~40m 的巷道内……，在长距离的掘进巷道中，应当每隔 200m 至少安设一组压风自救装置”。

c) 突出、冲击地压煤层起爆作业的起爆点、撤离人员聚集点、警戒人员警戒点。依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二），“在以下每个地点都应当至少设置一组压风自救装置：……起爆地点、撤离人员与警戒人员所在的位置”。

d) 突出、冲击地压煤层回风系统有人作业处。依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一百二十一条（二），“在以下每个地点都应当至少设置一组压风自救装置：……回风巷有人作业处等地点”。

6. 供气阀和压风自救装置的要求

(1) 供气阀

供气阀是指专门用于避灾时使用的专用阀门。应保障紧急情况下使用的可靠性和便捷性，规定应选用主体材质为铜及铜合金或不锈钢材质的球阀，最大限度防止锈蚀卡死等情况造成使用时已损坏或不能开启。

(2) 压风自救装置

行业中压风自救装置已成型产品存在。作为压风自救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标准对压风自救装置的具体要求有：分类和型号、功能与结构、供气量和噪声。为最大限度防止锈蚀卡死等情况造成使用时已损坏或不能开启，对其阀门的材质要求进行规定。分类和型号规则、以及试验方法和判定等，以附录形式规定。

其中袋式装置的供风量依据MT 390-1995 规定。考虑面罩式装置的面罩直接覆盖人体面部，直接供呼吸使用，结合相关医学文献对人体呼吸量的研究数据规定。规定压风自救装置工作时噪声应不高于80dB(A)，较MT 390-1995《煤矿压风自救装置技术条件》规定的85dB(A)，要求有了提高。

防护袋尺寸根据当前产品现状规定。面罩及导气管参照GB 2626《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规定面罩的基本形状、呼气止回功能、材质和头带强度等。面罩式压风自救装置的面罩和头带等进行老化试验时，不要求对相关样品作预处理。面罩式装置的箱体防护等级结合煤矿条件及设备管理和使用需要，按GB/T 4208中IP30的规定，防止一般性异物进入。

7. 监测仪器仪表

为保障压风自救系统正常供气状态可以被监测，并便于日常管理，规定在主要避险设施内，包括避难硐室和补给站等，以及采掘工作面的管路末端安装便于检查的压力表，并规定了压力表的量程和精度。

为保障井下压缩空气站的进气的清洁安全，规定井下压缩空气站的进气口应设置进气监测设备。

鼓励有条件的矿井设置在线监测传感器，并接入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但所安装的传感器应符合煤矿井下安全监控系统的安全要求。

8. 指示标识

为保障灾变发生时得到便捷使用，只是避险人员可快速获得自救条件，提出压风自救装置的安装点提示标志和逃跑路线上的指示路标。标准起草过程查阅相关国内外资料，未见已应用和可适用借鉴的视觉识别标识。本标准首次提出了压风自救装置和供气阀的主标志。并参考 GB 14161《矿山安全标志》的相关规定，提出了指示压风自救装置安装点和逃跑路线上设置路标的规定。

9. 管理、维护和检测检验

规定煤矿应对压风自救系统的管理明确责任部门，对系统布置图及其他需

要查询和追溯的文件资料进行存档管理，对使用压风自救系统进行实施自救有应急预案和专项措施，对井下人员进行演练和培训，建立日常管理和维护制度，并按要求进行维护检测。

压缩空气站应按煤矿安全规定进行周期性检测，目前行业内已有相关标准。安全阀和压力表、传感器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校准，但最长间隔周期应不超过1年。传感器调校应按照煤矿安全管理规定、设计制造、或煤矿监控系统的要求执行。

为验证压风自救装置达到一定年限后仍然可用，规定距离出厂日期3年以上的应进行检测，验证其可靠性。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本标准结合《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和《煤矿防灭火细则》，以及GB 50215-2015《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中有关压风自救系统及供气阀和压风自救装置的安装要求，对煤矿压风自救系统的设计、建设、供气阀和压风自救装置的要求，以及管理维护等提出了系统性规范要求。相关内容与已有法规或标准规定的内容不冲突。

其中，压缩空气站的检测检验标准，特殊区域内应采用的高压软管，以及随着煤矿安全要求的不断提升，对煤矿井下压缩空气站的建设等提出新的要求等，按相关行业推荐性标准执行。目前行业内已有MT/T 1203《煤矿在用产品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空气压缩机》、MT/T 98《液压支架用软管及软管总成检验规范》等。

本标准起草制定中，还参考了国家向相关部门发布的、与煤矿压风自救系统相关的现行和历史性文件的规定和指导意见，力求标准内容的先进性、适用性、完整性。

本标准引用标准如下，全部已发布实施，为现行有效标准：

GB 2626-201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0111 随机数的产生及其在产品质量抽样检验中的应用程序

GB 14161 矿山安全标志

GB/T 31975-2015 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

GB 50029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 50215-2015 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

AQ 6021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MT/T 113-1995 煤矿井下用聚合物制品阻燃抗静电性通用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对比分析

标准起草制定过程中，未查得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本标准结合国内实际条件起草制定，与现行 GB 50215-2015《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煤矿安全规程》等，以及近年国家相关文件中，对煤矿井下压风自救条件的规定、供气阀和压风自救装置的安装等相关内容协调一致。还对煤矿压风自救系统的设计、建设及管理维护等提出了系统性规范要求。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多方调研，反复修改完善。包括向煤炭企业、设计院、高校、制造厂商、检测机构等征集意见，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4 月 21 日和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通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网站和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征求了意见。并于 2022 年 10 月的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再次召集相关专家召开专项研讨会，达到意见征集的广泛性和专业性。征求意见期间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标准在专家会议审查时，就煤矿用压风自救系统和压风自救装置，即设计建设和管理规范、与产品制造检验规范存在于同一个标准，以及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并经起草工作组反复修改，最终达成一致性处理意见，形成完善标准稿件。标准将压风自救装置作为压风自救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技术要求在标准正文中规定。其对应的检验方法和判定规则等，以附录形式

规定。达到“压风自救系统”相关技术要求内容的系统性，标准文件逻辑层次清晰，并满足压风自救装置产品标准的完整性，指导产品制造和检验。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包括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老旧产品退出市场时间等）

本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建议为 6 个月。

本标准制定内容与 GB 50215-2015《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和《煤矿防灭火细则》等具有协调和统一性，相关规定和参数在国内及行业内已广泛采用。有关压风自救装置产品技术要求来源于行业标准 MT 390-1995《煤矿用压风自救装置技术条件》，相关新技术已在行业内应用并被广泛接受。故本标准发布实施无需过长过渡期。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由国家煤矿矿山监察局组织制定，煤矿企业、产品制造商、相关检测机构机构、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贯彻实施，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督实施。

发布后建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全国的标准宣贯工作，通知各相关应用单位、机构、企业贯彻执行。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建议按 WTO 规则对外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对 MT 390-1995《煤矿用压风自救装置技术条件》予以废止。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煤矿压风自救装置》产品。包括产品相关的制造和检测过程，以及产品检测认证服务。检测认证过程涉及的仪器、仪表和测量工具为市场上的通用产品，或依据成熟的检测方法，相关过程和服务没有特定要求。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